



fok andy

14/07/2011 12:35

To tourism_review@cedb.gov.hk

cc

bcc

Subject 主要諮詢問題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主要諮詢問題

旅行代理商的規管安排

(1) 你認為現行規管旅行代理商的安排應否改變？原因為何？

沒意見。

(2) 如認為應該改變，在考慮各改革方案的利弊、影響及成本效益時，除了上文第4.2段所列的主要因素外，是否還應考慮其他因素？如是，請說明有關因素。

沒意見。

(3) 你認為諮詢文件所列的四個方案，哪一個最切合香港的情況和需要？請加以解釋。

方案三：成立法定獨立機構負責旅遊業的規管工作
(第4.20-4.35段)

從過往經驗TIC由業內人仕主導運作，自己人管自己人，不能令現今社會接受，公眾對TIC失信心。由獨立機構規管，能增加透明度和公信力。

(4) 你對選取方案的具體安排(例如職能、權力、組成、管治和制衡措施)有沒有其他意見？
導遊的規管(第五章)

香港現存有很多"半官方機構"，如會計師公會，工程師學會，等作參考。

(5) 你認為由旅議會設立的現行導遊核證制度能否有效規管導遊？

導遊問題，應由學歷方面探討，以往不用導遊証制度，由國內開放開始，參雜了很多國內來的新移民當導遊，當中很多只有國內小學和初中程度，但為生活需要，TIC用一個非常寬鬆的方法，給它們發出導遊証，所以它們連說話禮貌方面，粗暴語言常出口，現今有大學大專學歷人士和國內初中程度，都是用同一個導遊証，世上那有一個專業會有如此安排???

在保留雙軌規管制度(即方案一或方案二)下，有哪方面可作出改善，以加強規管導遊的成效？

方案二

(6) 若由法定獨立機構或政府全面規管旅遊業(即方案三或方案四), 應否透過立法設立導遊發牌制度?

應該, 如老師, 護士等註冊制度

如認為應該的話, 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及過渡期的時限為何?

不需要, 應即時實行, 過渡期內產生更多問題, 如一些人士將來不能繼續做導遊人仕, 搵快錢之類.

(7) 你認為應否針對內地入境團出現的問題, 另設導遊證或牌照, 進一步規範接待內地入境團的導遊的資歷要求?

亦應用國內導遊証方法, 用分級制, 高級導遊, 初級導遊之類方法.

(第6.3段)

(8) 如認為應為接待內地入境團的導遊另設導遊證或牌照, 申請這個導遊證或牌照的導遊應符合哪些額外的要求?

沒需要

如這些要求較現行的導遊證嚴格, 是否對接待內地入境團的導遊不公平?

只是過往太寬鬆

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制度(第六章)

(9) 你認為應否設立不同牌照並制訂不同規定, 以規管經營出境及入境旅遊業務的旅行代理商?

(10) 你認為應否針對內地入境團出現的問題, 為經營接待內

地入境團的旅行代理商另設牌照？

(11) 如認為應該為經營接待內地入境團另設旅行代理商牌照，這個牌照應有哪些額外的要求？

如這些要求較現行的牌照嚴格，是否對經營接待內地入境團的旅行代理商不公平？

財政安排

(12) 無論你選取哪一個方案，你是否贊成根據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原則設定財務安排？如是，你是否同意應考慮合理的開源方法？

用者自付

你認為哪一個開源方法較為合適？(第4.33段)

(13) 若成立法定獨立機構，你認為政府向該機構提供一次過撥款或貸款，以應付初期開支，是否合理？如認為不合

理，有什麼其他建議？(第4.33段)

一次過撥款，之後如現在放印花費一樣